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七层703会议室。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若雪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的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